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0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銘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肇森

詹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柒拾壹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（按：修正施行後之同項規定，僅就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不併算其價額，起訴前所生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故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在該規定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而本件於112年12月1日前即已繫屬，故本件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亦即不分起訴前、後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均不併算其價額）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以對造無權占用屋頂平台加蓋違建為由，訴請拆除違建並返還屋頂平台予區分所有權人全體，目的在回復屋頂平台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其勝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為該違建占用屋頂平

01 台部分之使用收益，因公寓大廈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
02 各樓層，故應以公寓大廈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
03 乘以違建占用屋頂平台之面積，再除以公寓大廈之登記樓層
04 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
05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參照）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
07 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
08 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09 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10 二、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
11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
12 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而被上訴人原審起訴請求
13 上訴人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上門
14 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12層樓之永信企業新銳大
15 樓之屋頂平台（下稱系爭平台）上如附表所示之增建物拆除
16 ，並將系爭平台返還予被上訴人及全體共有人，另請求相當
17 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平台價值
18 為斷，至被上訴人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
19 算其價額。而系爭平台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8,89
20 2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平台111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112,903元/
21 $\text{m}^2 \times$ 系爭平台面積 $303.86 \text{ m}^2 \div$ 登記樓層數 $12 = 2,858,892$
22 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971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
23 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24 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26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宗羿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
29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
30 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01

書記官 陳仙宜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增建物	面積
1	如原判決附件即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2 年3 月27日之複丈成果圖所示 A 部分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247.05m ²
2	如原判決附件即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2 年3 月27日之複丈成果圖所示 B 部分之鐵皮	56.81m ²
		總計：303.86 m ²